

证券代码：874405

证券简称：族兴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归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由上述第 0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五条第 0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七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并将上述关联方情况及时向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由审计部门负责。审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编制、更新关联方名录，并下发各个部门、分子公司。关联方名录应及时更新，至少每年复核一次，其他各个部门、分子公司应配合审计部门，第一时间将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告知公司审计部门。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第一节 关联交易审查

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于上一年度报告披露前，按类别对公司下一年度将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形成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长审查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未纳入年度预计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涉及单位根据关联交易内容编制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长审查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一）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二）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

（三）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四）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

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应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需对其进行尽职调查，核实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诚信记录等，并出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审计委员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进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

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6)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至少包括定价政策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等主要条款。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经批准后，分别按照下列规定组织实施：

（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董事长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三）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执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成本加成法、再销售价格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等定价方法。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同签订、价款支付、报告、异常交易报告等事项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形成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上报董事长，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三）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